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或 2.83%或 3.0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8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基金”）	中融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7 天最短持有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赎回	以中融基金官网披露的净值计算的收益率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1.25%或 2.15%

注：中融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样本由满足一定条件的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同业存单构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55%	已赎回	53.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0% 或 3.08% 或 3.28%	已赎回	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0% 或 3.08% 或 3.28%	已赎回	106.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 或 2.88% 或 3.09%	已赎回	37.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已赎回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已赎回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60%-3.05%	已赎回	45.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已赎回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已赎回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5%或 3.20%	已赎回	16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1.85%或 3.15%	已赎回	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5%或 3.05%	已赎回	8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85%或 3.10%	已赎回	152.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85%或 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1.35%或 2.50%	已赎回	9.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5%或 3.1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5%或 2.40%	已赎回	18.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3.20%	已赎回	47.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1.50% 或 2.60% 或 2.70%	已赎回	1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1.40% 或 3.20% 或 3.40%	已赎回	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35%或 3.15%	已赎回	2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1.35%或 3.03%	已赎回	22.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1.75%或 3.025%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30%或 3.30%	已赎回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30%或 3.30%	已赎回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1.50%或 3.30%	已赎回	5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3.40%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0%-3.40%	已赎回	26.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1.1% 或 3.05% 或 3.15%	已赎回	7.63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7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统称“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中，赵宏光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比 80%，王明明及杨光承诺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占比 10%。该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临 2022-0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 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王明明持有公司股份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杨光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上述股票均为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其中赵宏光 90 万股，王明明 69 万股，杨光 60 万股。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2-025、059、060、061、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7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共持有公司 174,515,9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7,500,000 股，占浙发易连持股总数的 55.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共持有公司股份 174,515,952 股（浙发易连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95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发易连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74,515,952 股
持股比例	2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9%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16,125,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244%。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单一股东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哲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0-2022.6.15	8.67	9.545	0.025
罗时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3-2022.6.27	8.97	42.4875	0.1113
邵兴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6.27-2022.9.27	8.56	1,276.3336	3.3435
黄赫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9-2022.8.29	9.15	17.4775	0.0458
舒明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8-2022.6.27	9.03	3.5	0.0092
张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2022.11.24	9.93	45.1575	0.1183
朱德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0-2022.8.26	9.17	6.98	0.0183
李颂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2022.9.30	9.56	38.2538	0.1002
合 计				1,439.7349	3.7716

上述已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9.7349 万股，占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 89.2824%。其中邵兴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16.33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2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09%。

除上述人员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外，公司其他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卢卫东，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在本次减持期间未减持，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哲	合计持有股份	386,900.00	0.1014	291,450.00	0.0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25.00	0.0253	1,275.00	0.000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175.00	0.076	290,175.00	0.0760
卢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1,555,600.00	0.4075	1,555,600.00	0.4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00.00	0.1019	388,900.00	0.1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700.00	0.3056	1,166,700.00	0.3056
罗时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99,500.00	0.4452	1,274,625.00	0.3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75.00	0.1113	0	0.0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625.00	0.3339	1,274,625.00	0.3339
邵兴祥	合计持有股份	53,465,200.00	14.006	40,701,864.00	10.6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6,300.00	3.5015	602,964.00	0.158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98,900.00	10.5045	40,098,900.00	10.5045
黄赫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2,100.00	0.2101	627,325.00	0.1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25.00	0.0525	25,750.00	0.00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575.00	0.1576	601,575.00	0.1576
滕鸿	合计持有股份	1,305,000.00	0.3419	1,305,000.00	0.3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250.00	0.0855	326,250.00	0.085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750.00	0.2564	978,750.00	0.2564
韩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0,500.00	0.1337	510,500.00	0.1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25.00	0.0334	127,625.00	0.033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875.00	0.1003	382,875.00	0.1003
李颂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33,650.00	0.4018	1,151,112.00	0.3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413.00	0.1004	875.00	0.00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237.00	0.3013	1,150,237.00	0.3013
舒明春	合计持有股份	392,800.00	0.1029	357,800.00	0.0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00.00	0.0257	63,200.00	0.016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600.00	0.0772	294,600.00	0.0772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1,812,100.00	0.4747	1,360,525.00	0.3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025.00	0.1187	1,450.00	0.00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075.00	0.356	1,359,075.00	0.3560
朱德强	合计持有股份	1,039,200.00	0.2722	969,400.00	0.2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00.00	0.0681	190,000.00	0.04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400.00	0.2042	779,400.00	0.2042
合计		64,502,550.00	16.8974	50,105,201.00	13.1258

注：表格中若出现数据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中，邵兴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签署的《关于减持凯龙股份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银河支行”）申请办理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10,000,000.00	5.86%	0.56%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工行合肥银河支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8,000,000.00	4.69%	0.45%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财通资管	偿还债务及用于生产经营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60%	81,410,000	79,410,000	46.51%	4.46%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81%	0	0	0.00%	0.00%	0	0.00%	77,457,112	75.00%
李晨	28,472,398	1.60%	0	0	0.00%	0.00%	0	0.00%	21,354,298	75.00%
合计	302,500,435	17.01%	81,410,000	79,410,000	26.25%	4.46%	0	0.00%	98,811,410	44.29%

注：上表中李缜先生、李晨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2]第 0544 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和《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编号：2022-120）。

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结束，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价格为同期限最低，且为安徽省内首单绿色（科创）双标债融。发行结果如下：

产品全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创）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22 皖国轩高科 ZR.GN001（科创）	产品代码	22CFGN0838
挂牌金额	5 亿元	挂牌利率	4.0%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3 年
挂牌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7.57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16,981.13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000,000,000.00 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4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 / 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 / 股调整为 19.94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4 元 / 股调整为 17.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04 股）后 1,254,732,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76 元 / 股调整为 17.57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